

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责任方/客户名称：徐州博汇世通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庙兴路7号和聚丰路7-9号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：

根据《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(ISO 14064-1: 2018) 和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》(ISO 14064-3: 2018) 的相关规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 GHG 方案的原则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徐州博汇世通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，江苏省徐州市庙兴路7号和聚丰路7-9号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徐州博汇世通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项目责任方）提供的GHG声明，已产生如下GHG排放量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CO₂e排放量为直接排放+间接排放量=1904.79tCO₂e+7026.77tCO₂e=8931.56tCO₂e。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CO₂e总排放量 8931.56tCO₂e

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

